

**承担区域污水排放管理工作信息表**

<b>序号</b>	7.1
<b>名称</b>	承担区域污水排放管理工作
<b>法定依据</b>	2014年1月1日起施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九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排放不达标污水的。
<b>实施机构</b>	天津市滨海新区排灌事务中心
<b>职责边界</b>	天津市滨海新区排灌事务中心
<b>运行流程</b>	城区生活污水收集—输送调度—监督污水厂集中处理—监督达标排放
<b>运行要件</b>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641号）、《天津市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理办法》（津政办发〔2019〕3号）、《天津市污水处理行业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天津市污水处理行业管理台账清单》
<b>责任事项</b>	事前先将城区生活污水通过管网进行收集，集中流入到城区污水处理厂内，事中污水处理厂开启提升泵按照处理工艺进行污水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最后达标排放流入河道。
<b>监督方式</b>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黄路188号 电话：25862800